**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外电部分）项目施工**

**邀请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投标登记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八章 图纸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告**

**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

**投标邀请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已由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118-48-01-06609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招标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就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采用邀请招标的形式进行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背阴村。

2.1.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安装部分及土建部分，其中安装部分包括（1）在背阴村白水寨水厂附近新建白水寨水厂开关房在新建白水寨水厂开关房内新装全密封全绝缘环网柜(K间隔)2台、(D间隔)2台:新装配网自动化终端主控箱(六回路)1套，由房内高压柜敷设控制电缆至自动化终端主控箱:(2)高滩F14 丽山线朱屋支线#14 杆至新建白水寨水厂开关房新敷设:FYZA-YJV~22-8.7/15KV-3X300mm2~/550米:新敷设房内联络电缆FYZA-YIV~22-8.7/15KV-3X300mm2/13米;(3)分别由新建白水寨水厂开关房内 1M、2M母线侧高压柜新敷设:FYZA-YJV~22-8.7/15KV-3X70mm2/150米、160米至东进供水高压室高压柜(待建);(4)新建 10kV 全冷缩户外终端头(配 3X300 mm2 电缆)1套,新建 10KV 全冷缩户内电缆头(配3X300mm2 电缆)3套、(配3X70mm2 电缆)4 套,新建 10KV 电缆中间头(配 3X300mm2Ф电缆)1套;(5)在高滩 F14,朱星支线#14 杆旁新立副杆1根(水泥杆:190mmX12 米 XM)新装自动化断路器开关1台,新装自动化断路器开关装置1套;（6）新建电房地网1付。土建部分包括(1)新建开关房1座;(2)新建2层3列行车埋管500 米(需破复 300mm 厚C35 混凝土沥青路面 475米):新建2层3列行车直线井 13 座，转角#1 座、三通井2座(直线、转角幷、三通井均需破复行车路面(300mm 厚混凝土沥青路面);(3)新建2层4列行车埋管 115 米(需破复 250mm 厚C35 混凝土沥青路面)新建2层2列行车直线井6座、转角井2 座(直线、转角井均需破 250mm 厚 C30 混凝土沥青路面);(4)新建2层2列行车埋管 100 米(需破复 200 厚混凝土路面)，新建2层2列行车直线井2座、转角井1座(直线井、转角井均需破复 200厚混凝土路面):(5)新建6孔桥架 10 米。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工期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招标范围及内容：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的安装及土建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2 总工期：60日历天。

2.2.3最高投标限价：3580197.8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3.2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3.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3.6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投标人已进行投标登记的。

**4.投标登记**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08日(北京时间，下同)期间（上午9:00-12:00和下午14:00-17:30）到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会议室）进行投标登记。

4.2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拟委派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登记经办人，需提供：

①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邀请回复函（格式见本投标邀请公告附件一）。

**备注：①提供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其中附件二《投标登记表》现场填写。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成功办理投标登记的投标人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30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

地点：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4号40楼4001

联 系 人：列工 电 话：020-826228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20-32822828、15099978355

电子邮箱：806748684@qq.com

附件一：投标邀请回复函

附件二：投标登记表

招 标 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9月30 日

附件一：投标邀请回复函

**投标邀请回复函**

复：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投标邀请已经收悉，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参加/🞎不参加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的投标，并遵守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专此函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联系人：

附件二：投标登记表

|  |
| --- |
| **投标登记表** |
| 项目名称 | 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  |
| 投 标 人 资 料 | 投标人名称 | 　 | 文件价格（元/套） | 0 |
| 地址 | 　 | 投标登记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姓名 |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 　 | 　 | 　 | 　 |
| 是否已成功办理投标登记 | □是 □否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签名 |  |
| 备注 | 本表格一式2份，其中投标单位一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4号40楼4001 联系人：列工电话：020-8262280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联系人：谢工电话：020-32822828、15099978355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投标邀请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投标邀请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投标邀请公告。 |
| 1.3.2  | 投标总工期 | 详见投标邀请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作已全部理解招标文件。2.疑问提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3.形式：投标人以盖章扫描PDF版文件形式发到招标代理电子邮箱806748684@qq.com，或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过期不予接受。4.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 日。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收到招标答疑纪要当天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以上形式确认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成功办理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3  | 报价方式 | 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580197.80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03885.81元，暂列金额为 0 元，暂估价为 0 元。非竞争性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或U盘（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格式及PDF格式**（PDF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4.1.1 |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标书）与副本分别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 招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 收件人：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2. 地点：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会议室）。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招标文件不被招标人接收。**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4）开标顺序：随机。 |
| / | 评标时间和地点 | 评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0时 30分（北京时间）。评标地点：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育才路10号二楼会议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该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协议）约定，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1-5%）确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并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开具发票。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10.3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5 | 公告发布媒介 | 本项目邀请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中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zy2008.com/）发布。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成功办理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邀请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招标人要求；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需编制页码）

（3）投标函及其附表

（4）标价工程量清单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评审资料

（9）技术评审资料

（10）其他资料

（1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公告中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对应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安全员**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评分得分高的排先。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综合得分权重：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得分（45分）×商务得分权重（100%）+技术得分（45分）×技术得分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2.2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2.4 商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2.5 技术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五：《技术评审表》。

2.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详见附表六：《投标报价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2、2.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5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商务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形式、有效性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详细审查并汇总，评出商务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五《技术评审表》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形式、有效性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并汇总，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汇总：

3.7.1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及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如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含5家）时，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

3.7.2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8汇总计算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得分（45分）×商务得分权重（100%）+技术得分（45分）×技术得分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综合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综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公式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审查项目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2 | 企业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4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5 | 其他要求 | （1）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2）已成功办理投标登记的。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
| 3 | 投标函及附表签字盖章 | 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评审项目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 2 | 投标总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3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5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安费不少于200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0分，最多得20分。备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费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未能体现建安费金额的，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 20 |  |  |  |
| 2 | 项目负责人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备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
| 3 |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①具备电力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6分。②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的，得4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③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本小项最高5分。④具备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目最高5分。备注：提供人员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多个证件的，取最高分数一项计算。 | 20 |  |  |  |
| 合 计 | 45分 |  |  |  |

**备注：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五：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认识准确，有考虑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影响因素，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安全的处理措施。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性高得15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得10分；实施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5分；不提供的得0分。 | 15 |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对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目标明确且符合项目要求，并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0分；质量目标明确且符合项目需求，并有较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7分；质量目标明确且符合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  |  |
| 3 | 安全生产措施 | 对具体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安全生产措施详细并可行的得10分； 安全生产措施较详细并可行的得 7分；安全生产措施较一般的得 3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  |  |
| 4 | 项目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竣工验收方案，认识准确，并针对重点、难点分析情况，提出可行、有效、经济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能详细说明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内容可行的得10分；能说明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内容可行的得7分；未能说明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针对性一般，内容较可行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  |  |
|  |  |  |  |  |  |  |
| 合 计 | 45分 |  |  |  |

**备注：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六：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投标总报价PT（元）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元 |
| 偏差（（PT-PC）/PC）（%） |  |  |  |  |  |
| 减分（A） |  |  |  |  |  |
| 总报价得分(I=100-A)×10% |  |  |  |  |  |

**注**：**价格得分占总分权重为10%**。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按国家、省、市、增城区现行管理规范及规章制度执行。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二、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资料（投标人自拟）；

七、技术部分资料（投标人自拟）；

八、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栏目，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60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

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其中：人工费（元）** |  |
| **投 标 总 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安全员姓名** |  |

说明：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按本项目投标邀请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派潭镇白水寨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外电部分）项目施工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与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七、技术部分资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八章 图纸**

（另册）